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50號新光人壽教育會館地下一樓會議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合計153,112,012股（含電子投票9,505,01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6,763,355股之91.81%。

出席董事：張文瑞、楊慶陽、張進福、王文一

出席監察人：謝榮富、王連春、許喜華

列 席：陳國堂律師、陳金泉律師、李瑞敏律師、游素環會計師。

主 席：張文瑞 副董事長
紀 錄：魏書竹
（董事長請假由副董事長代理）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詳附件一）

洽悉

二、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暨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謹將上項表冊（請參閱報告事項）提請 承認。

（完整之財務報告內容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112,012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286,609權 (含電子投票9,493,732權)	98.81%
反對權數5,106權 (含電子投票5,10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1,820,297權 (含電子投票6,172權)	1.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103年度盈餘分配擬現金股利每股1.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4元。配股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定之。

二、檢附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112,012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286,609權 (含電子投票9,493,732權)	98.81%
反對權數5,106權 (含電子投票5,10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1,820,297權 (含電子投票6,172權)	1.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265,485.4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00,398.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5,165,883.44
本期稅後淨利	266,260,207.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626,021.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4,800,070.10
分配項目		(266,821,368.0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200,116,028.00)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	(66,705,3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978,702.10
附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4,422,776.00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7,211,388.00	

註：1. 本公司103年度員工紅利為分配數5%，董事監察人酬勞為分配數2.5%，業經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

2.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魏書竹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667,633,55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763,355股，每股面額10元。

二、自103年度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臺幣66,705,3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670,534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734,338,890元，發行總股數為173,433,889股。

三、股東股利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壹仟股無償配發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申請者或拼湊不足部分，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按面額改以現金分派，並統由本公司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發行細節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112,012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1,286,569 權 (含電子投票 9,493,692 權)	98.81%
反對權數 5,146 權 (含電子投票 5,146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 1,820,297 權 (含電子投票 6,172 權)	1.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示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部分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112,012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260,957權 (含電子投票9,492,524權)	98.79%
反對權數6,314權 (含電子投票6,314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1,844,741權 (含電子投票6,172權)	1.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p>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p>	<p>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本公司設有董事13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3席，任期均為三年。

二、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1年6月5日股東常會改選並即日起就任，其任期至104年6月4日屆滿，為配合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就任至今(104)年股東常會完成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選任為止。

三、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4年6月16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正義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系	1.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2. 華南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 業公會理事長	1.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 董事 2. 新光銀行獨立董事	0
張建國	逢甲大學 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1. 新海瓦斯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2. 廣宇科技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3.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0
吳路加	文化大學 經濟研究所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顧問 2. 萬通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獨立常 務董事	0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13席：

席次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1	董 事	44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富	188,708,726
2	董 事	9	張文瑞	183,463,788
3	董 事	44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180,219,885
4	董 事	44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勝茂	176,484,923
5	董 事	1031	朋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一	173,419,084
6	董 事	6	楊慶陽	165,090,771
7	董 事	73	張進福	157,606,627
8	董 事	44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151,113,898
9	董 事	989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東	150,995,167
10	董 事	A1016*****	吳 英 辰	150,846,880
11	獨立董事	F1209*****	張 建 國	59,184,707 (含電子投票 98,572 權)
12	獨立董事	R1027*****	李 正 義	54,849,392 (含電子投票 116,968 權)
13	獨立董事	F1012*****	吳 路 加	50,443,868 (含電子投票 65,155 權)

監察人3席：

席次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1	監 察 人	395	欣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朝枝	146,468,123
2	監 察 人	190	光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連春	141,703,617
3	監 察 人	12911	許 喜 華	136,939,111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第十八屆選任之董事（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代表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及範圍，依選舉結果於股東常會當場補充說明。

議事經過：股東會當場說明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及範圍如下：

	本公司董事 (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代表人)	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 相同公司之職務
1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及欣隆天然氣(股)公司 董事
2	謝榮富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總經理及欣欣天然 氣(股)公司監察人
3	侯勝茂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
4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監察人
5	吳昕東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及欣欣天然氣(股)公 司董事
6	王文一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112,012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199,915權 (含電子投票9,468,761權)	98.75%
反對權數58,298權 (含電子投票25,642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1,853,799權 (含電子投票10,607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張文瑞副董事長



紀錄：魏書竹



附件一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 業務推展：

營運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申請裝置	9,605 戶	9,159 戶
預收裝置	13,259 戶	6,875 戶
裝置結算	8,265 戶	6,852 戶
通氣增加	6,450 戶	6,173 戶
通氣累計	294,182 戶	287,732 戶

2. 工務進展：

(1) 輸氣管線增加長度及累計長度如下：

管線別	103 年度增加	總累計
高壓管線	-586.3 公尺	12,291.3 公尺
中壓管線	4,844.6 公尺	70,282.7 公尺
低壓管線	15,224.6 公尺	291,138.7 公尺
低壓支線	-5,205.5 公尺	421,485.0 公尺
合計	14,277.4 公尺	795,197.7 公尺

註：高壓管線減少係民生路高壓管廢棄，低壓支線減少係管線屬性調整（調整為低壓管線）。

(2) 儲配氣設備增設及累計情形如下：

設 施 別	103 年度增設	累 計
1.配氣整壓站	0 處	3 處
2.高壓整壓站	0 處	4 處
3.中壓整壓站	1 處	29 處
4.儲氣槽	0 個	2 個
5.低壓本管取水器	45 個	2,146 個
6.低壓支管取水器	-7 個	1,802 個
7.高壓球閥	0 個	14 個
8.中壓球、塞閥	20 個	120 個
9.低壓閘閥	0 個	41 個
10.支管考克	279 個	3,538 個
11.陰極防蝕	2 組	123 組
12.光纜收容人孔	0 個	350 個
13.光纜幹線	0 公尺	69,400 公尺

3. 財務營運：

103年度財務營運情形：

- (1) 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為2,768,619千元，其中售氣收入2,336,622千元、裝置收入146,514千元、電信及其他收入285,483千元。售氣收入因售氣量及用戶增加等因素，較102年度增加86,462千元；裝置收入因新設、增改案件增加及遞延收入轉列收入等因素，較102年度增加42,683千元；電信收入因新增光纖網路資產出租，較102年度增加25,213千元；另其他收入因管遷工程案件增加及遮斷設備、微電腦外部信號設備及器具器材等銷售增加，較102年度增加51,321千元；致103年度較102年度增加205,679千元。
- (2) 103年度營業成本為2,298,621千元，其中售氣成本2,068,782千元，裝置成本61,282千元，電信及其他成本168,557千元。售氣成本因購氣量增加等因素，較102年度增加44,341千元；裝置成本因新設、增改案件增加及本支管表外管資產提列折舊等因素，較102年度增加18,444千元；電信成本因新增光纖網路出租，較102年度增加1,388千元；另其他成本因管遷工程案件增加及遮斷設備、微電腦外部信號設備及器具器材等銷售增加，較102年度增加34,571千元；致103年度較102年度增加98,744千元。
- (3) 103年度營業毛利為469,998千元，較102年度增加106,935千元。
103年度營業費用為169,303千元，較102年度增加9,122千元。
103年度營業淨利為304,422千元，較102年度增加96,653千元。
- (4) 103年度營業外淨收入為15,396千元，較102年度減少收入28,684千元。
- (5) 103年度稅前淨利為319,818千元，較102年度增加67,969千元。於提列備繳所得稅後，本年度稅後淨利為266,260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60元。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魏書竹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209,058	25	\$ 922,760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六及二七）	449,986	9	439,298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六）	286	-	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446,945	9	413,424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59,948	3	127,658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40,301	1	12,4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3,071	1	29,6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1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9,595</u>	<u>48</u>	<u>1,946,41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14,539	8	386,948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50,674	1	62,3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2,537	2	81,81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八、二七及二八）	1,876,988	39	1,549,332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070	-	1,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0,369	1	44,3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8	-	3,1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5,769	1	35,7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05,084</u>	<u>52</u>	<u>2,164,782</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34,679</u>	<u>100</u>	<u>\$ 4,111,1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 16,960	-	\$ 13,9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269,674	6	268,878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16,352	4	223,81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2,560	1	4,98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827,953	17	520,505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7	-	1,5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5,176</u>	<u>28</u>	<u>1,033,70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七）	716,056	15	378,987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85,924	2	104,78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39	1	54,8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4,819</u>	<u>18</u>	<u>538,62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229,995</u>	<u>46</u>	<u>1,572,322</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7,634	35	1,603,494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348	8	370,84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426	7	350,33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3,774</u>	<u>15</u>	<u>721,173</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203,276	4	214,205	5		
3XXX	權益總計	<u>2,604,684</u>	<u>54</u>	<u>2,538,872</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34,679</u>	<u>100</u>	<u>\$ 4,111,1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魏書竹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 二十及二七）	\$ 2,768,619	100	\$ 2,562,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 二一、二二及二七）	(2,298,621)	(83)	(2,199,877)	(86)
5900 營業毛利	469,998	17	363,063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二 及二七）	(169,303)	(6)	(160,181)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二）	3,727	-	4,887	-
6900 營業淨利	304,422	11	207,76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07)	-	(12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一）	642	-	(3,60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789	-	4,49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6,842	1	17,76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515	-	1,512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附註十九）	(12,165)	(1)	24,031	1
7590 什項支出	(2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396	-	44,08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319,818	11	251,84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 53,558)	(2)	(\$ 36,79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6,260</u>	<u>9</u>	<u>215,05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三)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利益	(11,013)	-	31,434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494	-	70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4	-	(13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94)	-	(1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29)	-	31,8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8,231</u>	<u>9</u>	<u>\$ 246,941</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6,260	10	\$ 215,05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66,260</u>	<u>10</u>	<u>\$ 215,05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8,231	9	\$ 246,94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58,231</u>	<u>9</u>	<u>\$ 246,94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60</u>		<u>\$ 1.29</u>	
9850	稀 釋	<u>\$ 1.59</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魏書竹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273	\$ 1,512,730	\$ 340,470	\$ 105,778	\$ 331,579	\$ 182,902	\$ 2,473,45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373	-	(30,37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1,528)	-	(181,52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9,076	90,764	-	-	(90,764)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5,778)	105,778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15,052	-	215,05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6	31,303	31,8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38	31,303	246,9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349	1,603,494	370,843	-	350,330	214,205	2,538,87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05	-	(21,50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2,419)	-	(192,41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414	64,140	-	-	(64,140)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66,260	-	266,26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0	(10,929)	(8,0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160	(10,929)	258,23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763	\$ 1,667,634	\$ 392,348	\$ -	\$ 341,426	\$ 203,276	\$ 2,604,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魏書竹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9,818	\$ 251,8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976	139,449
A20200	攤銷費用	128	10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	-
A20900	利息費用	1	1
A21200	利息收入	(7,789)	(4,494)
A21300	股利收入	(16,842)	(17,7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642)	3,6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1,200	(2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165	(24,031)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59,977)	(31,3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4)	(4)
A31150	應收帳款	(33,543)	(7,068)
A31200	存貨增加	(153,454)	(152,383)
A31230	預付款項	(27,862)	(6,5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	(1,15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	268
A32130	應付票據	2,999	2,057
A32150	應付帳款	796	37,3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92)	5,706
A32210	預收款項	307,448	133,0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68)	(13,198)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u>397,046</u>	<u>317,85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2,991	632,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89	4,4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620)</u>	<u>(62,78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8,159</u>	<u>574,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839)	(\$ 177,03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644	171,01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41	5,3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39)	(270,1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1	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2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68	2,26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6,842</u>	<u>17,7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432)</u>	<u>(251,1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990	19,43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92,419)</u>	<u>(181,5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429)</u>	<u>(162,0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6,298	161,4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2,760</u>	<u>761,3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9,058</u>	<u>\$ 922,7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魏書竹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174,451	24	\$ 877,542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88,174	8	358,081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286	-	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五及二六）	446,945	9	413,424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59,815	3	127,49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40,301	1	12,4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662	1	29,6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30,634</u>	<u>46</u>	<u>1,818,868</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93,751	4	180,70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50,674	1	62,3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00,561	8	414,47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六及二七）	1,876,988	39	1,549,332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40,369	1	44,3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8	-	3,1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5,769	1	35,7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01,250</u>	<u>54</u>	<u>2,290,00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31,884</u>	<u>100</u>	<u>\$ 4,108,8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 16,960	-	\$ 13,9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272,312	6	270,90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11,278	4	220,07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2,264	1	4,427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827,953	17	520,505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4	-	1,5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2,381</u>	<u>28</u>	<u>1,031,38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六）	716,056	15	378,987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85,924	2	104,78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39	1	54,8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4,819</u>	<u>18</u>	<u>538,62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227,200</u>	<u>46</u>	<u>1,570,005</u>	<u>38</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1,667,634	35	1,603,494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348	8	370,84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426	7	350,33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3,774</u>	<u>15</u>	<u>721,173</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203,276	4	214,205	5
3XXX	權益總計	<u>2,604,684</u>	<u>54</u>	<u>2,538,872</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831,884</u>	<u>100</u>	<u>\$ 4,108,8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魏書竹



新海瓦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六）	\$ 2,768,571	100	\$ 2,562,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二十、二一及二六）	(2,305,117)	(83)	(2,205,722)	(86)
5900 營業毛利	463,454	17	357,21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一及二六）	(164,610)	(6)	(156,581)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3,727	-	4,887	-
6900 營業淨利	302,571	11	205,52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07)	-	(12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5,390	-	14,69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295	-	4,39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8,140	-	8,38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六）	2,687	-	1,642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附註十八）	(6,384)	-	16,476	1
7590 什項支出	(2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01	-	45,46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9,472	11	\$ 250,99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53,212)	(2)	(35,94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6,260</u>	<u>9</u>	<u>215,05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七、十八及二二)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 (損失) 利益	(8,093)	-	18,983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494	-	70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836)	-	12,32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94)	-	(1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029)	-	31,8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8,231</u>	<u>9</u>	<u>\$ 246,94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60</u>		<u>\$ 1.29</u>	
9850 稀 釋	<u>\$ 1.59</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魏書竹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保 額	留 盈 積	盈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273	\$ 1,512,730	\$ 340,470	\$ 105,778	\$ 331,579	\$ 182,902		\$ 2,473,45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373	-	(30,373)	-	-	-	
現金股利	-	-	-	-	(181,528)	-	(181,528)	-	
股票股利	9,076	90,764	-	-	(90,76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5,778)	105,778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215,052	-	-	215,052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6	31,303	-	31,889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38	31,303	-	246,94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349	1,603,494	370,843	-	350,330	214,205		2,538,87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05	-	(21,505)	-	-	-	
現金股利	-	-	-	-	(192,419)	-	(192,419)	-	
股票股利	6,414	64,140	-	-	(64,140)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266,260	-	-	266,26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0	(10,929)	(8,029)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160	(10,929)	(8,029)	258,2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763	\$ 1,667,634	\$ 392,348	\$ -	\$ 341,426	\$ 203,276		\$ 2,604,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魏書竹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9,472	\$ 250,9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976	139,44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	-
A20900	利息費用	1	1
A21200	利息收入	(7,295)	(4,395)
A21300	股利收入	(8,140)	(8,3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份額	(5,390)	(14,6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200	(2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84	(16,476)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59,977)	(31,3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4)	(4)
A31150	應收帳款	(33,543)	(7,068)
A31200	存 貨	(153,489)	(152,215)
A31230	預付款項	(27,862)	(6,5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	(2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	268
A32130	應付票據	2,999	2,057
A32150	應付帳款	1,407	37,7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00)	3,669
A32210	預收款項	307,448	133,0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	(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68)	(13,198)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u>397,046</u>	<u>317,85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0,542	630,1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95	4,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015</u>)	(<u>62,18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5,821</u>	<u>572,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629)	(\$ 108,4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617	122,51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41	5,3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39)	(270,1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1	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23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968	(40,68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140	8,382
B099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16,468</u>	<u>9,0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4,483)</u>	<u>(273,7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990	19,4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92,419)</u>	<u>(181,5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429)</u>	<u>(162,0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6,909	136,5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7,542</u>	<u>740,9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4,451</u>	<u>\$ 877,5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魏書竹



附件二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暨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謝 榮 富 

監 察 人：王 連 春 

監 察 人：許 喜 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